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失智症，經家人延醫治療均不見起色，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 聲請人之陳述。
2. 親屬系統表。
3. 個人戶籍資料。
4. 親屬會議紀錄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監護人，指定相對人之之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5. 丙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6. 澄清復健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

明書。

7.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(二)相對人為重度失智，日常生活功能落於重度失能，生活各項事務皆需他人提供協助，無法獨立生活，亦無法處理複雜生活事務及財務事宜，其程度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乙○○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陳貴卿

附註：

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縣(市)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